

证券代码：836073 证券简称：时代正邦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姜伟强	董监高	董事

执行法院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4)闽0802民初829号

立案时间：2024年6月4日

案号：(2024)闽0802执2403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姜伟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刘家文借款本金20500元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

费 10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525 元，由姜伟强负担 210 元，刘家文负担 315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董事姜伟强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除此之外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姜伟强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将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姜伟强先生正在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提名谢剑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